

大同鄉公所
2023 宜蘭縣大同鄉春遊大同活動
設攤攤位申請簡章

一、活動時間：112年2月11日(星期六)上午10時至下午16時。

二、設攤地點：大同鄉崙埤河濱公園。

三、設攤數：大同鄉攤位共計20攤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大同鄉立案團體、公司、行號或設籍大同鄉且年滿18歲以上之個人。

五、報名時間：

(一) 第一波：即日起至112年1月9日(一)下午5時，大同鄉各村均以2個攤位為限，額滿為止。

若第一波報名結束後尚有名額，將開放第二波登記。

(二) 第二波：112年01月10日(二)至112年01月13日(五)下午5時，按報名順序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(第一波已報名者無須重複登記，將直接遞補)。

六、錄取公告：112年01月19日(四)於宜蘭縣大同鄉旅遊服務中心官方粉絲專頁公告。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DatongTowershipVIC/>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一律採線上報名：<https://reurl.cc/delpzg>

(二) 應備文件：報名者請提供請檢附個人身分證明、團體請檢附立案或登記書影本(報名時未附相關證明影本者，視同棄權)。

八、攤位規格：每攤位提供3m×3m帳篷一頂、桌子2張、椅子4張、攤商名牌一面及燈光照明，為嚴格控管活動整體電力輸送之安全，每一攤位提供110V基本電源，僅供攤位簡易電力使用，無提供額外電力輸出，如需其他營業用電請自備發電機)。

九、保證金：

(一) 經確定展售攤商資格，請於(112年1月30日)前繳交保證金，每攤新台幣500元整，保證金繳費完成後，始視為完成手續，為免行政資源浪費，未依活動日期出席擺攤者(活動開始一小時後仍未報到者)，保證金全數沒入鄉庫。

(二) 保證金繳納方式：

- 戶名：箕卡創意行銷有限公司
- 銀行代碼：050 (臺灣企銀-宜蘭分行)
- 匯款帳號：16012161240

(三) 保證金退還方式：活動結束後，包含攤位及攤位前方通道一半寬度範圍在內，收拾清潔完、若無損害攤位設施、公用設備，經工作人員確認後，即退還保證金；若經查證提供設備為攤商使用造成損壞，將依損壞程度照價賠償，不足則需另補足之。**(請於活動結束後 17:00 前退還保證金作業，超過時間一律不予退還)**。

十、進場及撤場時間：攤商需於活動當日上午 9 時前完成進駐活動現場擺設，並於活動結束後 17 時前退場並完成攤位清潔(紙箱及大型垃圾禁止丟在垃圾桶，請自行帶離攤位區)。

十一、活動設攤攤位內容及辦法：

(一) 活動攤位以現金交易，現場不提供任何票卷進行交易。

(二) 攤商所需擺攤器具、自來水及廣告文宣物品請自行準備。

(三) 參加本活動之攤位須配合詳實回報當日銷售金額，作為活動成果數據。

(四) 設攤攤位商品以報名資料時為主，除主辦單位同意變更外，攤商不得任意更改，商品或登記人名稱倘與原登記不符者，主辦單位有權撤除設攤資格，並註記相關情事，做為下次設攤與否之依據，攤位則改以遞補攤位遞補之。

(五) 設攤物品，必須符合公共安全並不影響現場秩序，主辦單位有權得撤銷攤位資格。

(六) 擺放任何物品須以不影響隔壁攤位及行人動線為原則，設攤時私人物品請勿超出攤位設定範圍。

(七) 現場各攤位公共區域需自行維護，並於活動結束後進行場地復原，垃圾袋請自備，活動中攤商有毀損公物、態度傲慢、場地雜亂及醉酒滋事等情況，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，除撤除設攤資格外，得向其求償相關賠償費用。

(八) 不可使用擴音機及音響叫賣宣傳以及在活動路口通道上向遊客**搭**訛推銷。

(九) 嚴格禁止販售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律之商品，如仿冒品、贓貨、武器彈藥等，活動期間主辦單位皆會派員至攤位檢查，若有違反以上規則之商品，一律將賣方資料交由警察單位辦理。如遭檢舉由設攤人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(十) 錄取攤位切結書將於攤位進場報到時統一填寫。

(十一)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主辦單位官方公告為主，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電洽本次活動執行廠商，**簞卡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039-330-322、0987-210-160(呂小姐)**。

切 結 書

本人(團體)_____於112年02月11日(星期六)參加大同鄉公所舉辦「2023宜蘭縣大同鄉春遊大同活動」之攤位設置，並遵守設攤攤位申請簡章，倘有違反規定，願負一切賠償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 致

大同鄉公所

姓名(團體名稱):

身份證字號(統一編號):

連絡電話:

通訊地址: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